

泗 县 发 电

发电单位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赵 亮

等级 平急 明电 泗人社明电〔2021〕14号 机发号

关于调整更新泗县各系列 职称评委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优化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决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更新我县教育、工程、农业、群众文化、新闻播音等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8〕3号）、《关于调整更新宿州市各系列职称评委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宿人社明电〔2021〕86号）等有关规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拟入选评委库成员应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四）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身体健康，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六）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七）取得职称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一般不列入评委库成员人选。

二、遴选流程

（一）个人申报。驻泗县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泗县各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评委库成员推荐表》（附件 1）、《评委会评委库评委专家一览表》（附件 2）纸制版及电子版，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单位审核。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向主管部门，县人社部门推荐符合遴选入库人选。

（三）组织推荐。驻泗、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入库专家的资格审核，将推荐人选材料报相关评委会。

（四）遴选入库。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入库人选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入库评委。

三、有关要求

（一）评委入库遴选工作是职称评审、高层次专技人才评选工作的基础，关系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专技人才评选的质量，关系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要求做好专家评委入库遴选工作。

（二）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审查，慎重遴选，切实把关，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切实将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推荐出来。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要求，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

（四）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请于今年评委会评审前完成各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调整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县人社局备案。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8〕3号）文件执行。

附件：1. 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2. 评委会评委库评委专家一览表

3. 《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日

